城管局2022年上半年工作总结和

下半年工作打算

一、上半年工作总结

（一）垃圾分类工作持续有效开展。**统筹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星湖湾等20个小区建成40座垃圾分类亭（厢房），开展生活垃圾“三定一督”四分类管理。白甸镇、曲塘镇、李堡镇、大公镇、南莫镇、滨海新区全域实施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其他区镇创建200户以上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一处以上。**启动地埋式垃圾收运设施建设工作。**初步确定政府大楼西北侧、文化艺术中心东南侧两处地埋式垃圾投放设施建设点位，目前已完成建设方案初稿。**推动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征收管理办法出台。**海安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暂行办法（试行）（海政规〔2022〕4号）和《海安市城市建筑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暂行办法（试行）》（海政规〔2022〕5号）已经政府常务会研究通过并发文。**加强垃圾分类宣传。**建成300平米垃圾分类宣教馆，启动垃圾分类主题公园建设。开通“海安垃圾分类”微信公众号、视频号，在全市76所学校开展垃圾分类知识线上竞赛活动，进一步拓宽垃圾分类宣传渠道，增强垃圾分类成效。

（二）为民办实事项目按序时推进。**开展22个老旧小区改造。**召开老旧小区改造新闻发布会，对外发布改造相关工作。开发区已完成改造方案制定、居民意见征求、项目可行性批复和项目立项，正在筹备项目施工招投标。高新区已完成项目设计招标、居民意见征求、改造方案公示，目前进入财审阶段，待收到评审结果意见确认书后挂网招标。预计6月将陆续进入施工阶段。**加快电梯加装电动车禁入系统二期工程和加装电动车充电车棚工程建设。**推动2020年前交付的既有高层住宅小区电梯加装电动自行车禁入系统二期工程1700部，目前已安装完成1597部，预计6月底前完成。持续推动万豪国际、长宏水岸、文峰大世界等商品房小区以及今年集中整治的22个老旧小区建设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同时，动员高新区、开发区推进高层农民安置房集中充电设施建设。**实施智慧停车三期项目，探索引进共享电动汽车。**因疫情中标公司放弃资格，目前智慧停车三期项目招标文件已于5月23日重新挂网公示。宁波喵走科技有限公司来我市调研共享电动汽车相关事项，经协商，该公司计划端午节后带专业团队来海进一步开展现场调研。**开展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制定道路两侧箱体整治方案，道路两侧建筑立面广告提档升级处于研究设计阶段，方案完成审批后开始招投标施工。完成城市家具专项整治中环卫保洁设施整治提升工程，城区废旧公共电话亭整治已完成项目招标，即将开始施工。推进老海光东路整治和车站北巷改造提升工程。

（三）城市市容环境不断提升。**全面落实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新签、补签责任状363份。持续开展市容集中整治，取缔流动摊点3863处，规范店外占道经营2546处，清理张贴小广告7855处。开展户外广告设施专项整治，发现隐患36处，拆除面积1602.64㎡。**持续开展扬尘治理。**印发500余份《海安市建设工地扬尘治理告知书》，明确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扬尘治理职责。持续推广建设工地安装防尘降尘智能化监管系统，目前全市5000㎡以上在建工地安装使用30处32套。印发《关于推进海安市各类工地扬尘污染防治设施配备标准的通知》，明确扬尘设施配备要求，促进各类工地标准化建设。**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对照市中央省环保督察交办信访问题清单逐项对账销号落实整改，目前清单中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已有效解决。继续推行智慧餐饮油烟检测平台联网接入，海安市智慧餐饮油烟监管平台累计接入餐饮单位260家。加大餐饮油烟执法监管力度，上半年来共下发责改通知书101份，处置信访举报件80起。**深入开展违法建设治理。**根据《海安市违法建设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和《既有建筑违法建设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方案》要求，摸排存在安全隐患的违法建设94处，面积9983平方米，已拆改71处，面积8767平方米，处置率75.53%。上半年以来，全市拆除新增违建共计84处，面积4069平方米；拆除存量违建共计63处，面积8816平方米。

（四）城管形象进一步改善。**做好城市管理领域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做好局内部疫情防控工作，先后选派18名党员干部赴高速卡口执勤，安排党员志愿者720人次下沉海陵社区配合做好全员核酸检测志愿服务工作。联合相关部门开展对“扫街”、广场舞、流浪乞讨、流动摊点的专项整治。按要求做好挂钩服务企业、行业监管单位、外包企业的疫情防控工作。**开展“机关作风建设提升年”常态化督查。**采取日常考核与和专项考核相结合，巡查抽查和跟踪督查相结合，明察和暗访相结合，询问和查看台账资料相结合的考核方式，今年来，机关内部开展日常督查和专项督查15次，赴区镇督查30次，将考核结果与目标绩效奖励挂钩，通过对问题整改的督促检查，推动各项工作往实里抓、向目标奔。**开展“厚植为民情怀，提高执法水平”主题教育活动。**制定出台《海安市城管系统政府购买服务正负面清单》，进一步规范我市城管系统政府购买服务行为，防范将行政管理职责（行政执法）交由第三方行使的风险隐患，规范履职管理行为。聘请专业团队将流动摊点、店外经营、餐饮油烟、违法建设、扬尘污染五类常见案件拍摄成执法演示教学短片，通过执法演示视频的“线上”宣教，进一步增强执法队员的程序意识、证据意识和标准意识，促进执法规范化建设。全面开展行政许可和登记事项代办帮办工作，与行政审批局等部门联合印发《海安市开便利店“一件事”改革实施方案》，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做好各类巡察整改工作。**召开市委巡察为民办实事项目（城乡环境整治类）专项巡察和依法行政专项巡察专题民主生活会，拟定反馈意见整改方案并报送至市委巡察组。根据巡察组要求，提供首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清单所需材料，上报专项巡察自查报告。根据省委巡视要求，汇总城管领域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完成省委巡视对我局关于老旧小区改造、物业管理服务、城区停车难方面的工作情况调研。

二、面临的困难和问题

（一）“门前五包”责任落实不到位。部分商家缺少主动意识，占道经营、乱扔垃圾，周边环境卫生脏乱差现象时有发生。

（二）垃圾分类意识有待进一步提升。绝大多数的市民表示垃圾分类非常有必要，但在具体实施过程中，能够自觉进行垃圾分类的比例不高。街道、社区、物业公司参与垃圾分类程度还不够高，党建引领、协商机制、志愿者活动作用未能充分发挥，投放准确率还有较大提升空间。

（三）老旧小区改造进展不快。因疫情防控要求，外地设计公司人员未能来海，市财政局要求对重点工程项目经费进行调整，财审时间超出原计划时间。

三、下半年主要工作任务及工作举措

（一）常态化落实疫情防控工作。抓好内部疫情防控的同时，继续配合海陵社区做好全员核酸检测志愿服务工作。联合相关部门持续开展对“扫街”、广场舞、流浪乞讨、流动摊点的专项整治。按要求持续做好挂钩服务企业、行业监管单位、外包企业的疫情防控工作。

（二）持续做好市容秩序提标工程。全面落实主城区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完善责任状签订，建立一户一档。推动中大街“非接触性”执法，启动中大街“非接触性”执法视频智能分析系统建设。继续推进餐饮油烟治理工作，落实餐饮油烟污染防治公示制度，对油烟净化设施维护推进红黄绿分级管控，推进主城区经营面积300㎡以上、重污染及餐饮集中区域经营面积100㎡以上餐饮场所在线监控设备安装。对照中央省环保督察交办信访问题清单，严格验收销号，确保整改不反弹。完善智慧城管转型升级方案，进一步抓好智慧城管升级建设。

（三）不断提升环境卫生和垃圾分类水平。加大主次干道撤桶撤点、住宅小区清运点设置及垃圾桶管护提升的督查考核力度，确保2022年垃圾清运点规范化管理覆盖率达100%。对照“六无六净”环卫保洁标准，对城区84条道路整治情况进行验收。规范指导街道社区、业委会和物业服务企业合理选址，建成20个小区垃圾分类亭（房）15个。启动装修垃圾堆场存量装修垃圾处置工作。科学制定垃圾分类专项宣传方案，建成垃圾分类主题公园，举办“垃圾分类知识”线上竞赛活动。开展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处理费征收标准政策宣传工作。

（四）按序时进度推进为民办实事项目。针对老旧小区改造和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充分发挥牵头部门作用，要求开发区、高新区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对照目标任务，明确时间节点，着力做好督查推进，强化过程控制和流程管理，实行周统计、月督查、季通报、年考核制度，切实规范监管程序。持续推动住宅小区加装电动车集中充电设施和电梯安装电动车禁入系统。扎实开展物业行业党建工作，会同组织部草拟“红色管家”创建方案。继续对引进共享电动汽车工作开展调研，推动智慧停车三期项目，进一步充分挖掘停车资源，增补停车泊位。

（五）加大扬尘治理力度。进一步加大扬尘办牵头抓总作用，落实主城区工地“一日三查”制度，督促各行业主管部门持续推进各类工地扬尘污染防治设施标准配备，严格落实“6个100%”要求。突出抓好道路、工地、场区扬尘治理，确保喷洒到位、覆盖到位、清扫到位。推进扬尘治理智能系统可视化建设和建筑施工单位扬尘管控设施设备标准配备。推进扬尘治理智能系统可视化建设，出台建筑施工单位扬尘管控设施设备配备标准。加大扬尘税征收力度，强化严管严控，提高企业的违法成本，让“顶风作案”的企业更有“痛感”。

（六）纵深推进违法建设专项整治工作。根据《海安市违法建设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和《关于深入开展自建房等既有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的通知》要求，推进既有建筑违法建设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到2022年8月底，完成重点隐患的治理，2023年6月底前，力争完成全市范围内既有建筑违法建设安全隐患整治工作，全面防范和化解违建治理领域安全风险。积极开展无违建、红色管家品牌创建，构建街道、社区、小区三级违建治理架构，建立巡查管控制度，推进申报小区、社区违建清零，指导培育违建治理红色管家品牌文化。